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编号：HKSA-2011-TiS-1201，以下简称“《包销合同》”），约定由甲方包销乙方钛矿产品，期间为5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鉴于：1、根据《包销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上市公司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是《包销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否则香港中非有权终止《包销合同》。而上市公司由于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预付款早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2、自2013年下半年起至今，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客观上给予了公司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

综上，《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多，基于严格谨慎原则，同时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实际工作进展，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议案，以决定公司股票是否在 3 个月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周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第二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